

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辽宁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辽宁证监局”）下发的《关于对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、项新波、齐广田、孙斌武、张松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3]22号）（以下简称《警示函》），现将《警示函》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警示函》的主要内容

1、业务收入确认错误

森远股份于2019年将与烟台海德汽车有限公司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，计入营业收入。

上述行为不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第十二条的规定。

2、合并范围不全面

2018年至2021年，森远股份陆续对鞍山民远商贸有限公司、鞍山达远商贸有限公司、鞍山晶弘机械商贸有限公司、鞍山速腾机械商贸有限公司、鞍山利维德机械商贸有限公司、鞍山兴锐商贸有限公司和鞍山天科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进行实际控制，主导并全面决策上述7家公司的融资活动，但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。

上述行为不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——合并财务报表》（财会【2014】10号）第二条、第七条的规定。

森远股份上述行为导致公司2018年、2019年、2020年、2021年披露不准确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二条第一款及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根据《上

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40 号）第五十八条第三款及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公司总经理孙斌武、财务总监张松以及 2016 年 2 月至 2020 年 5 月时任公司董事长齐广田、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3 月时任公司董事长项新波应当对上述行为承担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40 号）第五十九条第三项及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森远股份及项新波、齐广田、孙斌武、张松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对《警示函》中所述问题已在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 2022 年度报告同时进行了整改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告。

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《警示函》指出的问题，将严格按照辽宁证监局的要求，深入反思，认真汲取教训，引以为戒。公司相关人员将切实加强对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做到及时发现，及时审议及披露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，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，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7 日